关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11;以下简称“民营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ETF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利得基金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四、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38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利得基金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利得基金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利得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月 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38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625	鹏华中证5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28	鹏华中证5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6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330,973.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9,29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1,330,973.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291.72
	合计	331,560,264.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86.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购置相应设备并投入使用，但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装修进度原因和生产计划需要，部分设备购买后已存放于其他厂区先行投入生产。考虑到设备搬迁需要客户重新验证审核，生产计划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设备搬迁调试、停工、流水线布局优化等存在一定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设备搬迁至预定厂房，部分设备不再搬迁，原地使用。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7,619.5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10.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49.8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号）。

奇精机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00	16,000.00
2	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249.80	7,249.80
总计		38,249.80	38,249.8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制订《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开设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未到期理财金额（注1）	募集资金余额（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166616	312.62	2,600.00	2,91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0172178502	304.80	4,400.00	4,70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6001046666669	2.09		2.09
合计		619.50	7,000.00	7,619.50

注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购买GC028（28天国债回购）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上述理财将于2019年1月24日到期，并于1月25日将本金及理财收益从证券账户转回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2:此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节余金额（注1）	节余比例	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	13,307.39	2,692.61	16.83%	已完成
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	10,585.70	4,414.30	29.43%	已完成（注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249.80	7,249.80	–	–	已完成
合 计	38,249.80	31,142.90	7,106.90		

注1: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使用，节余3,344.14万元;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合计约254万元。

注2:公司“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购置相应设备并投入使用，但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装修进度原因和生产计划需要，部分设备购买后已存放于其他厂区先行投入生产。考虑到设备搬迁需要客户重新验证审核，生产计划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设备搬迁调试、停工、流水线布局优化等存在一定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只将部分设备搬迁至预定厂房，部分设备不再搬迁，原地使用。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2,692.61	209.29	10.72	2,912.62
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4,414.30	274.69	15.80	4,704.8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2.09	2.09
合计	7,106.90	483.98	28.61	7,619.50

注1:此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实施费用;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

（3）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4）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7,619.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首发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购置相应设备并投入使用，但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装修进度原因和生产计划需要，部分设备购买后已存放于其他厂区先行投入生产。考虑到设备搬迁需要客户重新验证审核，生产计划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设备搬迁调试、停工、流水线布局优化等存在一定成本，公司只将部分设备搬迁至预定厂房，部分设备不再搬迁，原地使用。上述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知悉并认可上述行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购置相应设备并投入使用，但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装修进度原因和生产计划需要，部分设备购买后已存放于其他厂区先行投入生产。考虑到设备搬迁需要客户重新验证审核，生产计划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设备搬迁调试、停工、流水线布局优化等存在一定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设备搬迁至预定厂房，部分设备不再搬迁，原地使用。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289号宁海工厂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19/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1月29日（星期二）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0376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 8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9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平股份”）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4.61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82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42,340,100元减少为540,781,9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6座

2、申报时间:2019年1月16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5650210

5、邮箱: ir@avcon.com.cn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9%。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承诺拟注入公司资产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5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转来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825民破1号】，法院裁定受理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现公司就瑞峰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有关情况作如下公告: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瑞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认为，瑞峰公司具备申请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根据瑞峰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瑞峰公司已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瑞峰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瑞峰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瑞峰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瑞峰公司是国城控股全资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原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待行业转暖且在瑞峰公司连续盈利2年后的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该承诺现由国城控股承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破产重整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承诺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瑞峰公司破产重整进